

函詢丸英號所有車輛 (370 - Z2)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9.20. 環署空字第10800700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9月20日

主旨：函詢丸英號所有車輛 (370 - Z2)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8年 8月 8日環空字第1080075740號函。

二、為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本署於 106年8 月16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舊辦法），補助 1~ 2期大型柴油車報廢，補助期限至 108年12月10日止，核定補助要件為申請人應檢附「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舊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

三、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意見，本署於 108年 5月27日修正發布舊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修正為補助 1~ 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或報廢，補助金額配合補助對象修正一併調整，並延長補助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要件為申請人應檢附「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新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

四、考量新、舊辦法之補助對象、金額、期程及核定補助要件均有變更，例如新辦法就 1~ 2期大型柴油車報廢，補助金額僅為舊辦法補助金額之半，又若民眾在新辦法修正發布前，已依舊辦法規定辦理車輛報廢事宜，將無法提出「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公會代表多次表示損及車主權益，經協商，新辦法爰納入過渡條款， 108年 7月31日前完成報廢 1~ 2期大型柴油車者，仍可依舊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新辦法第 5條附表）。

五、依貴局檢附資料，本案丸英號所有 370 - Z2二期大型柴油車，係於108 年 1月 3日完成車輛車籍報廢手續，故民眾可依舊辦法申請補助，其核定補助要件為「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而非「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貴局容有誤解。

六、綜上，本案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相關審查疑義，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權責辦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1.07. 環署空字第1091222267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